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　**职位** | 　　**招聘人数** | 　　**职位要求** |
| 　　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| 　　6 | 　　1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，工作责任心强。　　2.具备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；      3.年龄在18周岁以上（2002年11月30日前出生），40周岁以下（1980年11月30日后出生），身体健康；　　4.热爱社区工作，服从组织安排，具有一定的组织、协调能力和社区服务管理相关专业知识；　　5.同等条件下，中共党员、退伍军人和志愿者（义工）积极分子、有基层工作经验者优先录取。 |